

編者的話

為香港這城求平安！

在本文收筆的一刻為止，因香港政府於 2019 年 2 月推出的「逃犯條例」修訂案所引的爭議(以下簡稱「修例爭議」)，暫時以連續兩個主日有超過百萬市民上街抗議，而迫使香港特區政府的領導人在 6 月 15 日宣佈暫緩進行條例修訂工作，及在 6 月 16 日就施政的不足，向市民道歉，反映出市民的和平理性非暴力表達訴求，初步達致相當的成果。

但整個社會的撕裂並非因此而稍減，民間的抗爭團體對政府所發出的實質訴求，仍有待執政當局作出適當的回應；至於受到這社會事件傷害的各方人士，包括示威人士及公務人員，傷口尚未平服；而作為一項社會事件，各方的損失也有待執政當局對他們作合理的補償。

事件發生以來，香港教區一直密切關注，多個教會團體亦舉行過不少聚會以與公眾一同探討事件的各方面影響。

香港教區早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透過教區《公教報》的 Facebook 專頁發放宗座署理湯漢樞機的呼籲，請堂區在隨後一週的各台彌撒，呼籲教友為香港因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引致的恐慌和撕裂，以及市民的安全和自由祈禱。

湯樞機在指引中表示，特別呼籲教友祈禱，求主賜智慧和愛心給市民和政府，及幫助政府人員以謙卑和虛心聆聽的態度，「實事求是，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和自由。」湯漢樞

機又呼籲，香港所有基督徒按著良心，穩守崗位，盡忠職守，以減輕修訂《逃犯條例》所帶來的傷害。

今次的「修例爭議」源於2018年3月13日，台灣警方找到香港少女潘曉穎的遺體；而當局懷疑與案有關的陳同佳卻已隻身返回香港。台灣當局其後至少三次要求香港司法互助，遣送陳氏到台灣接受審訊，但都未得到實質的結果。

到2019年2月12日，香港政府保安局在事前全無公眾諮詢之下，突然提出「逃犯條例」修訂案。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2019年6月6日公開發表的「關於《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簡易指南」，該草案旨在修改兩條條例。

第一項條例是《逃犯條例》（第503章），這項條例使香港可就刑事事宜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疑犯移交到該等地方。該草案建議移除《逃犯條例》中的地理限制，使香港可以利用「一次性」或「專案」或「特設」的協議把疑犯移交到中國的其他部份，即澳門、臺灣及內地，以及到其他與香港沒有相互移交疑犯安排的地區。新增的「一次性」協議於該草案中稱為「特別移交逃犯安排」。

第二個建議修改的條例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這條例容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要求香港機構提供協助，以搜查及檢取的方式搜集證據，並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亦可要求香港機構提供其他協助，例如凍結或沒收涉嫌於其他司

法管轄區犯了刑事罪行的疑犯的資產。建議的修訂將移除跟《逃犯條例》類似的限制，使香港機構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部份提供與刑事相關的協助。

修訂案中第二項建議被香港的社會運動人士稱為「送中條例」，意指有關的條例會將本來在香港不受中國大陸上司法管轄區波及的社會人士，也會因中方的要求，而被移送回到大陸。為對「修例爭議」表達憂慮，民間團體於3月31日舉行了「反修例遊行」，但政府對此未有注意。

4月17日，立法會開始舉行「法案委員會會議」，但泛民派人士與建制派人士各有策略，雙方爭持不下而導致「委員會鬧出雙胞胎」事件。

4月28日，民間團體發起第二次有關「修例爭議」的遊行，參加人數大幅增加，但政府未有打算退讓；5月20日，政府保安局提出將法案於6月12日直接提上立法會大會，進行二讀辯論。期間政府提出一些輕微的修訂，但民間不滿的聲音愈來愈大。

結果，6月9日有超過一百萬的市民上街抗議修例。

6月11日，天主教香港教區就《逃犯條例》修訂發表聲明，呼籲各方克制，當局不要倉猝修例，並請信眾為香港社會祈禱。教區呼籲全文如下：

對香港社會目前因「逃犯條例」的修訂而引致的極度動盪不安局面，我們謹此殷切發出以下呼籲：

1. 懇請特區政府及市民大眾，以香港的真正福祉為大前

提，都能保持克制，循和平途徑謀求合乎公義和法理原則的解決方案。

2. 懇請特區政府在不充份回應法律界人士和市民對「逃犯條例」草案的疑慮之前，不要倉猝修訂「逃犯條例」。

3. 懇請全體基督信徒繼續為香港社會祈禱。

天主教香港教區 2019 年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警方對在金鐘堵塞道路表達訴求的示威者採用不尋常的警力，並將事件定性為暴動，結果引來社會上大量抗議的聲音，民間團體相約在 6 月 16 日再舉行大遊行；結果是接近二百萬人在當天上街表達對政府的不滿。

6 月 16 日遊行人士所表達出的和平、友愛、守護他們「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令到國際傳媒也刮目相看。難得的是遊行中有大量的分屬不同宗派的基督徒，當中有天主教團體舉行的大型露天彌撒及祈禱會，為社會加添一份祥和。

中央政府在這件上的角色如何，實在難以揣測，但中央政府同意香港特區暫緩修例，亦反映出其實事求是的精神。

我們作為教友，深知社會衝突並非社會公眾與警方之間的衝突；而是社會受苦者與官僚架構中的獨行獨斷者之間的矛盾。尤有甚者，香港政府的高層中有不少身為基督新教或天主教的人士，盼望他們能領會到三世紀時期一位智者所說「人民的呼聲，就是上主的呼聲」(Vox populi, vox Dei)，在公民事務上能真正做到與民同行，這才是香港的福氣。

林瑞琪，2019 年 6 月 17 日，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